单位扣除劳保费用属于违法！

读者严玉琴近日向本报咨询说，她在一家化工用品公司工作，由于工作中需要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公司就为她及在这些岗位上班的同事购买、发放防毒口罩、防毒工作服、防毒手套等防护用品。

今年9月底，严玉琴与公司签订的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她也随之离开公司。但是，在领取经济补偿金时，她发现少给了一部分钱。经查，原来是公司从中抵扣了这2年她所领取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费用。

对此，公司的解释是：公司规章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在员工离职时结算，由员工承担。”严玉琴想知道：公司这种做法是不是正确？有没有法律依据？

法律分析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即其扣除职工劳保费用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严玉琴有权要求公司退还这部分不该扣除的费用。

事实上，按照法律规定，为职工购买、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对此，《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指出，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环境中主要危险特征及工作条件特点，对各作业类别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并对此作出了详细的说明。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则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经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上述规定表明，用人单位基于生产经营的特殊性，不仅具有为相关岗位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定义务，而且所需费用必须从其“专项经费”中开支，不得要求职工个人负担。

本案中，严玉琴所在化工用品公司将所花掉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从其经济补偿金中扣除，明显属于转嫁公司自身责任。该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在员工离职时结算，由员工承担”，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是无效规定。因此，严玉琴有权要求公司退还所扣掉的款项。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规定，如果化工用品公司拒不退还相应款项，严玉琴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该公司如数退还。

潘家永 律师

委托同事代为考勤 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案例】

2003年12月，贺利平入职某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后，先后三次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6年12月30日，即最后一次签合同时，贺利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续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双方最后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向贺利平提供有《职工手册》《各类假期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其中，《各类假期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严禁员工之间代刷卡，凡有代刷卡视为伪造出勤行为，一经发现，双方均以辞退处理。”

2018年4月1日、4月2日、4月5日至4月20日，贺利平因身体不舒服，未就医、未请假、未上班，但委托同事秦某某代其刷卡。劳动仲裁庭审时，经公司申请，秦某某出具《情况说明》一份，承认其在上述时间曾代贺利平在中午下班时刷卡。

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贺利平违反《各类假期管理办法》第21条之规定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公司将解除事由通知工会并征得工会同意。此后，公司向贺利平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贺利平不服公司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请求为：1.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6489.50元；2. 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61070元。

仲裁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向贺利平支付：1.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6489.50元。

公司与贺利平均对该仲裁裁决不服，分别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各类假期管理办法》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且不存在显著不合理的情形，属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行为的合理要求，劳动者应予遵守。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外人秦某某在2018年4月多次存在代替贺利平刷卡的事实，该代刷行为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已构成营私舞弊，公司据此认定贺利平违反单位管理制度而予以辞退处理并无不当，不应向贺利平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关于贺利平主张公司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问题，公司提交的《申请书》表明，贺利平于2014年11月25日向公司书面提出要求与公司续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不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无需向贺利平支付二倍工资。

据此，法院判决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贺利平未休年假工资6973元，驳回原告贺利平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依据民事行为自治原则，用人单位出于管理需要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只要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对劳动者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贺利平因违反公司的该项制度，导致10万余元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损失，得不偿失，教训深刻！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本案是贺利平主张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事后反悔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婚前分手 男方要求返还200万彩礼获支持

□本报记者 李婧 通讯员 孔德翰

连先生与宁女士在订婚后分手，双方就彩礼是否需要返还发生争议。连先生将前女友宁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返还200万元彩礼以及黄金饰品。日前，海淀法院审结此案。

连先生称，2013年与宁女士确立恋爱关系，2014年6月双方在邯郸举办订婚仪式，仪式中他给付宁女士一个红包，内有户名为连先生存有200万元的存折以及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8月5日，连先生与宁女士前往银行将200万元转至宁女士银行账户内。2014年9月双方因购房发生分歧并分手。

宁女士辩称，2014年6月订婚仪式上出示的只是一个红布包，并未向参加订婚仪式的亲朋好友展示布包里所谓彩礼是什么，实际上其到家后才看到是一个连先生户名的200万存折和房屋租赁合同。宁女士认为，彩礼如果是银行卡或存折的形式，户名应该是女方的名字，因此该笔款项并非彩礼。虽然此后该笔款项转入宁女士的账户，但已用于宁女士先行支付的二人生活费用以及准备婚礼、投资的费用，因此不同意返还。

关于连先生主张的黄金饰品，宁女士表示是恋爱期间连先生的赠与，不是彩礼，不同意返还。

法院认为，连先生系在订婚仪式当日交给宁女士以连先生为户名的200万元存折，此后又将该笔款项转至宁女士名下，该笔款项应认定为彩礼。双方最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所以连先生要求宁女士返还200万元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宁女士提出该笔款项系用于二人支出而非彩礼，但未提交证据，法院不予采信。

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与在恋爱期间的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礼物是有一定区别的。根据当事人的陈述，连先生主张的钻石戒指、钻石项链及钻石耳钉应系二人恋爱期间对宁女士的赠与，现连先生所述上述首饰系彩礼，未提供证据，故连先生要求返还上述首饰，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宁女士返还连先生200万元。

法官介绍，婚约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因解除婚约产生向对方索还彩礼的纠纷，属于婚约财产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彩礼在本质上属于礼物，但是属于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礼物，这就与在恋爱期间的男女朋友为促进情感、表达心意而赠送礼物是有一定区别的。本案中，连先生与宁女士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其请求返还彩礼的基础，如果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再要求返还彩礼，则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广告·

开封后的食品能放多久？

不同食物各有“最佳期限”为什么很多食物，保质期根本没有包装上写的那么长？大家会看到食用油包装上的保质期写着18个月，用了不到一年就闻到了哈喇味；大米保质期写着12个月，开封后还没半年就发霉甚至长虫了；明明有3个月保质期的果汁，喝不完放2天就坏掉了？是存放方法不对，还是食品保质期限“虚高”？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为大家讲解一下开封后的食品能放多久？

食品开封后，保质期就变短。食品保质期是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一旦开封后，食品的贮存环境发生了改变，不再是原本用于评估保质期的密封体系，因此其保质期也不再是包装上原来的保质期，会相应缩短。

因影响食品品质的内部因素有微生物增殖、酶反应、物理变化、化学变化，外部因素有温度、湿度、氧气、光照等。食品开封后，其外部因素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到内部因素，往往就会加速食品的变质。

不同种类的食品，保质期、贮存条件、开封后的处理方法都不一样。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您在购买食品时，除了关注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也要看一下贮存条件，如请置于阴凉干燥处、-18℃以下保存等。调味品类不常用的放冰箱里；米类拆封后放进密封盒；粉类，尽量购买小包装；坚果类，放进密封罐；饮料类，最好24小时内喝完。

公民代理工伤待遇纠纷 员工获赔后付代理费吗

编辑同志：

我在上班期间于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致残后，虽被认定为工伤并属于四级伤残，但所在公司就是拒绝给予工伤赔偿。无奈，我只好决定通过诉讼来解决。

由于自己对相关司法程序一无所知，且缺乏相应法律知识，我就求助于当地妇联，妇联推荐刘某担任我的诉讼代理人。法院于近日判决我胜诉后，刘某以其已经付出较多时间和精力，而我获得大笔赔偿为由，要求我向其支付一定的“代理费用”。

请问：刘某的要求是否成立？

读者：蔡萌萌

蔡萌萌读者：

刘某的要求不能成立，你有权拒绝其要求。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即公民个人作为民事诉讼代理人，仅限定三种情形：当事人的近亲属、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与之对应，当地妇联的确可以为你推荐刘某担任你的诉讼代理人，你可以接受，法院也应当准许。但是，无论是妇联还是刘某都只能是无偿的。因为，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禁止公民个人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民代理合同中给付报酬约定的效力问题的答复》规定：“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的公民个人与他人签订的有偿法律服务合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对于受托人为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等合法费用，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给予保护。”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也指出：“公民个人一律不得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根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民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担任被告人或当事人的辩护人、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借此向被告人或当事人收取报酬、也不得以此为谋生的手段。”

本案中，刘某只是以个人名义代理诉讼。因为当地妇联的推荐代理行为不等于司法行政机关准予刘某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所以，尽管你确实能够通过诉讼获益、刘某也确实花费了时间和精力，但其无权收取代理费用。

颜梅生 法官